



CAPITAL PUBLICATIONS LIMITED

資本出版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5)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盈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之投資者。

鑑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創業板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方能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包括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資本出版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建基於公平和合理之基準及假設。

季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之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五年度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收入	2	5,664	4,515
直接經營開支		(3,771)	(4,485)
其他經營收入		5	—
銷售及發行成本		(1,638)	(1,844)
行政開支		(416)	(613)
其他經營開支		—	(50)
		<hr/>	<hr/>
除稅前虧損	3	(156)	(2,477)
稅項	4	—	—
		<hr/>	<hr/>
本期間虧損淨額		<u>(156)</u>	<u>(2,477)</u>
		<hr/>	<hr/>
每股虧損	6		
— 基本		<u>(0.03)港仙</u>	<u>(0.49)港仙</u>
		<hr/>	<hr/>
—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hr/>	<hr/>

附註：

1. 呈報基準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之綜合收益表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季度財務報表須與二零零五之年報一併閱讀。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而編製。

本季度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2. 收入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入／營業額	5,669	4,515

收入代表本集團之營業額包括雜誌銷售、廣告收入及推廣項目收入。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雜誌出版及廣告業務。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僅存在一項業務及一個地域劃分，故此並無提供按業務及地域分類的營業額及業績分析。

3 除稅前虧損

經支取下列各項後呈列之除稅前虧損如下：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其他	2,697	3,054
— 退休利益計劃供款	121	129
	2,818	3,183
呆壞帳撥備	—	50
折舊	101	92
核數師酬金	50	75

4 稅項

由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或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5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6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股東應佔未經審核虧損156,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虧損2,477,000港元)及按期內已發行股份之506,498,344股(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已發行股份之506,498,344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反攤薄，故此概無呈列每股股份攤薄虧損。

7 儲備變動

除現期虧損外，本集團並無儲備變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上升25%至5,664,000港元。隨著《資本才俊 Captial CEO》及《資本企業家 Capital Entrepreneur》日漸成熟，旗下三本雜誌繼續推動廣告收益攀至新高水平。

本集團亦透過物色新供應商及評估現行分銷網絡，成功控制生產成本。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來自廣告收益之收入較去年同期虧損2,477,000港元成功減至僅為156,000港元。

由於第一季傳統為印刷傳媒業之淡季，故此本期之業績可為本集團餘下九個月建立穩健根基。

本集團一直致力擴闊其客戶基礎至大中華區、澳門及東南亞其他地區等香港以外地區。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值為329,533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3,000港元）。

董事會認為，計及本集團內部財務資源後，本集團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目前所需。

由於本集團並無銀行借貸，故並無呈列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收購及出售。

承受匯率波動及任何相關對沖之風險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集團概無因匯率波動及任何相關對沖而承受重大風險。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資產，亦無任何或然負債。

重大投資計劃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計劃。

前景

有見目前廣告收益增長速度及生產成本減少，故二零零六財政年度前景仍然非常樂觀。踏入廣告旺季，本集團廣告收益可望進一步攀升。

本集團將於本年度下半年推行大部分已正在籌備中之市場推廣計劃及活動，繼續建立其「資本雜誌 Capital」品牌。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須存置之登記冊所示，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持股約百分率
吳鴻生	實益擁有人	18,766,800	3.71%
	公司權益	326,588,403 (附註)	64.48%

附註：上述326,588,403股股份包括由Parkfield Holdings Limited（「Parkfield」）持有的101,422,000股股份，由Fung Shing Group Limited（「Fung Shing」）持有的99,012,563股股份，由Ronastar Investments Limited（「Ronastar」）持有的4,166,400股股份，以及由盈麗投資有限公司（「盈麗」）持有的121,987,440股股份。盈麗分別由吳鴻生先生、張賽娥女士及Richard Howard Gorges先生（所有均為南華集團有限公司（「南華集團」）的董事）擁有60%、20%及20%權益。上述所指的121,987,440股股份包括由盈麗全資附屬公司Bannock Investment Limited（「Bannock」）持有的59,325,840股股份。Parkfield、Fung Shing及Ronastar均由吳鴻生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內所披露的權益外，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須存置之登記冊所示，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載述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之買賣標準守則規定須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呈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現行的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採納，並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八日生效。按該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之詳情及變動如下：

參與人士之 姓名及類別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 授出日期 (附註a)	購股權 行使期限	每股購股 權初步 行使價 港元	本公司股份價格	
	於1.1.2006 持有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行使	於期內 失效	於期內 註銷	於 31.3.2006 尚未行使				緊接授出 購股權 日期前 (附註b) 港元	緊接行使 購股權 日期前 (附註c) 港元
董事											
馮家彬	5,064,983	-	-	-	-	5,064,983	27.8.2002	27.8.2003 - 17.7.2012	0.27	0.25	不適用
總額	<u>5,064,983</u>	<u>-</u>	<u>-</u>	<u>-</u>	<u>-</u>	<u>5,064,983</u>					

附註：

(a) 所有授出之購股權均受制於既定期限及按下列方式全數或部份行使：

由購股權授出日期起	可行使百分比
十二個月內	無
第十三至第二十四個月	33 1/3%
第二十五至第三十六個月	33 1/3%
第三十七至第四十八個月	33 1/3%

(b) 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披露之股價為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

(c) 緊接行使購股權日期前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

(d)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概無授出購股權，故並無就授出購股權收取任何代價，而披露期內授出之購股權價值亦不適用。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所示，以下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持股約百分率
Parkfield	實益擁有人	101,422,000 (附註a)	20.02%
Fung Shing	實益擁有人	99,012,563 (附註a)	19.55%
盈麗	實益擁有人	62,661,600 (附註b)	12.37%
	公司權益	59,325,840 (附註b)	11.71%
Bannock	實益擁有人	59,325,840 (附註b)	11.71%

附註：

- (a) Parkfield 及 Fung Shing 各由本公司聯席主席吳鴻生先生全資擁有。
- (b) 盈麗乃 Bannock 的控股公司，分別由吳鴻生先生、張賽娥女士及 Richard Howard Gorges 先生（所有均為南華集團董事）持有 60%、20% 及 20% 之權益。因此，盈麗被視為於 Bannock 持有之本公司 59,325,84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被知會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須列入本公司的登記冊向本公司披露。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本公司聯席主席及管理層股東吳鴻生先生亦為南華集團及 Jessica Publications Limited（「Jessica」）的主席。吳鴻生先生個人及透過 Parkfield、Fung Shing 及 Ronastar 擁有南華集團及 Jessica 的權益。吳鴻生先生亦聯同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張賽娥女士及 Richard Howard Gorges 先生實益擁有盈麗的權益，盈麗則直接及間接透過 Bannock 持有南華集團及 Jessica 的股份。張賽娥女士（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Capital Publishing Limited 前任董事）及 Richard Howard Gorges 先生亦為南華集團旗下多家成員公司的董事。由於 Jessica 及南華傳媒有限公司（「南華傳媒」）（南華集團的附屬公司）若干成員公司主要從事雜誌出版業務，因此吳鴻生先生、張賽娥女士及 Richard Howard Gorges 先生均被認為於該等與本集團業務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同樣，本公司執行董事許平先生亦為南華傳媒的前僱員。本公司執行董事吳旭峰先生亦為南華集團之執行董事，以及 Jessica 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因此彼均被認為於該等與本集團業務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吳旭茱女士亦為南華集團及 Jessica 之非執行董事。因彼並無參與南華集團及 Jessica 之日常業務運作，因此，彼並無被認為於該等與本集團業務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除於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或本公司之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釐訂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羅左華先生（委員會主席）、盧永仁博士•太平紳士及鄭毓和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乃按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購買、出售或購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購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1)執行董事：吳鴻生先生、馮家彬先生、吳旭洋先生、許平先生及吳旭峰先生；(2)非執行董事：吳旭茱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左華先生、盧永仁博士•太平紳士及鄭毓和先生組成。

董事會代表
聯席主席
吳鴻生

香港，二零零六年五月九日

本公佈自其刊登日期起計在創業板網頁 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最少保存七天，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capital.hk.com 內。